


- 
- 一、檢附會議議程 1 份，請攜帶與會；另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請逕上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快捷服務」項下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本部營建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提案資料（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

壹、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並針對重要議題召開國土計畫諮詢委員平台、部會研商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以及分區座談會，並因應座談會與會人員意見，加開說明會，據以修正草案內容完竣。
- 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本部業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於 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106 年 11 月 2 日、7 日、10 日、11 日及 12 月 1 日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北、中、南及東部公聽會（共 6 場次）；會中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均將詳予紀錄，並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 三、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

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等事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議題甚多，為提高審議效率，爰以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部門策略及國土防災等 6 項議題，分別組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又考量前開各該議題涉及專業不同，爰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主管權責及專業背景初步規劃專案小組成員，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除將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成員參加外，並同時通知本會其他委員，由各該委員自行斟酌參加。

四、目前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情形，整理如下（詳如表 1）：

表 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情形彙整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06.12.2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
106.12.28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防災」專案小組會議
107.01.0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海洋資源」專案小組會議
107.01.04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部門策略」專案小組會議
107.01.10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107.01.1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107.02.23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保育、國土防災」專案小組會議
107.03.06 107.03.07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城鄉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107.03.02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專案小組會議

- 五、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全國國土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綜合計畫組/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 六、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考量本部前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及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過程，公民團體對於本案有相關建議事項，為審慎處理相關陳情意見，爰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

貳、報告事項：本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

說明：

- 一、本部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 年 10 月 13 日起 30 天)，於北、中、南及東部辦理公聽會，計有 93 人次發言，發言意見計為 444 項。該發言意見中，有 141 項意見係針對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組成方式、全國國土計畫是否辦理政策環評或個案都市計畫；其餘涉及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者，以農業發展議題之意見數 96 項最多，其他依次是部門策略議題意見數 81 項、國土保育議題

意見數 67 項、城鄉發展議題意見數 30 項、海洋資源議題 20 項、國土防災議題意見數 9 項（詳如表 1）。

表 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及公聽會公民團體意見彙整表

意見 場次	發言人 次	發言意 見數	國土保 育	國土防 災	海洋資 源	農業發 展	城鄉發 展	部門策 略	其他
北部 1	22	112	10	5	13	21	4	21	38
北部 2	16	87	11	0	1	17	5	27	26
中部 1	18	77	6	0	4	22	9	10	26
中部 2	14	83	18	1	0	17	6	12	29
南部	14	56	21	3	0	9	2	10	11
東部	9	29	1	0	2	10	4	1	11
小計	93	444	67	9	20	96	30	81	141

二、經檢視前該 444 項意見，均已納入討論議題，並提本案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茲就共通性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整理如下：（按：各項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請逕自本署網頁全國國土計畫專區下載參考）

（一）水庫集水區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只要是「山坡地」，無論坡度多少都應劃設為「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都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接受嚴格管制。

2. 回應處理情形：

(1) 目前全國水庫有 95 座，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計有 62 座，面積總計約 1 萬平方公里，約佔全國土地 27.8%。如全區一體劃為嚴格禁止或限制發展之地區，並不合理。

(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已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加強土地使用管制；至於其他土地，因尚無較高環境敏感特性，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外)，惟為避免該等土地遭致濫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有相關指導內容如下：

①現況為已發展地區如鄉村區、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者，未來應加強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源水質。

②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除不能申請住宅社區或工業區等開發外，對於該範圍內農業之農藥使用、超限利用等現況研擬因應策略，加強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現象。

3.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議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案經專案小組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提會討論有案。

(二) 農地保留總量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中，屏東縣及高雄市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分別為 8 萬公頃及 5.3 萬公頃，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進行國土功能分區，才清楚實際劃定的農地是多少，明列農地總量如何執行，宜再檢視。

2. 回應處理情形：

(1)為延續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農地需求總量

納入國土規劃」之結論，本次仍將延續現行全國區域計畫，明定全國農地保留總量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目標值。

(2) 為避免農地無秩序轉用、大量流失，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面積總量亦有訂定之必要性，惟考量各縣(市)農地資源條件或有改變，是以，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將訂定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納入審核檢視原則如下：

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擬定國土計畫時，應考量農業發展需求，以該地區範圍內屬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供農業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基礎，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開發建設趨勢、農地使用現況、未來 20 年住商、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發展需求後，訂定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經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

②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總和，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全國農地保留總量 74~81 萬公頃；如有不足之虞時，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增加保留面積，並應給予對等農政資源及補貼。

③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

3.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議題經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提會討論有案。

(三) 未登記工廠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請政府落實土地管理制度，確實執行新建違章拆除，以導正及遏止國人違章觀念，但對舊有未登記工廠應採取有條件輔導合法，讓過去為臺灣經濟打拼的中小企業及人民有機會繼續生存。

2. 回應處理情形：

(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地方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未登記工廠聚落如屬農業相關產製儲銷活動所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屬工業性質與地方產業鏈結相關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輔導其合法化。

(2) 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

① 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

② 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

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

③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如下：

A.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

B. 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A)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B) 產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

(C) 空間區位限制：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周邊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屬上述區位者，應朝輔導轉型成與

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

(D)土地開發方式：

甲、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為原則，不符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應先依法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變更程序後始得為之。

乙、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維護）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丙、依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者，應符合前述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等原則。

(E)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之處理：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並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規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其他使用地者，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得按原使用地性質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未來有擴大使用需求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C. 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針對非屬低污染產業或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產業主管機關應按下列措施輔導：

(A)輔導轉型：轉導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

(B)輔導遷廠：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應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3.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議題經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提會討論有案。

(四) 產業用地總量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101 年至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是「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所推估，或是「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推估？本次提出新產業用地需求 1,005 公頃又是如何推估？

2. 回應處理情形：(經濟部)

(1)至 109 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規劃研究，在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的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的預測，推估未來需增加 2,211 公頃的產業用地面積，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2)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下，為保留優良農地，並促進土地有序發展利用，透過預先規劃、保留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規劃至 125 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同時降低產業發展對環境的衝擊。

3.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議題於 107 年 1 月 4 日提會討論有案。

(五) 具體個案計畫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不應納入桃園煉油廠遷移 400 公頃、桃園天然氣廠址、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雙溪水庫、國道七號等具體個案計畫。
2. 回應處理情形：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國道七號等具體個案，並將配合修正相關圖說。
3.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議題經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 月 4 日提會討論有案。

(六) 國土計畫之指導效力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請問都發局（國土計畫主管單位）會不同意都發局（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變更嗎？我們要求刪除「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
2. 回應處理情形：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原則將予以刪除前開公展草案規定，改納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

區。」，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確認。

3.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議題經專案小組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23 日提會討論有案。

(七) 政策環評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本計畫除了部門計畫，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土地容許使用、土地容許使用指導事項、應辦事項，都涉及實質上之土地利用，故要求應進行政策環評。
2. 回應處理情形：
 - (1)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 (2)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
3.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議題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毋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八) 本部國土計畫委員會組成

1. 人民、團體或機關意見：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三人，行政院之「全國國土計畫」審議會也至少應有三名「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代表。
2. 回應處理情形：本部業依據 106 年 7 月 20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且本部刻參考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對外遴選委員機制，將於本（107）年完成相關作業規定，並預定自 108 年起推動辦理。有關「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 3 人」，將納入遴聘作業參考。

3.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本議題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毋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三、考量本案專案小組會議業就相關議題討論完竣，公民團體意見均已適度處理，爰該相關內容將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決定：洽悉。